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協議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p> <p>(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增設及向收購方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3個週年日到期、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的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0.17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36,046,5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p>	<p>142,326,920 (93.76%)</p>	<p>9,475,488 (6.24%)</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d) 謹此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p> <p>(e)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本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p>2. 「動議：</p> <p>(a)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Du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由本公司簽立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p> <p>(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令上述事宜生效或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適當、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p> <p>(c)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以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9條就本公司安排計劃批准之管理人。」</p>	<p>142,326,920 (93.76%)</p>	<p>9,475,488 (6.24%)</p>
本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3. 「動議：</p> <p>(a) 謹此批准SIH Limited(「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Treasure Green」)將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Treasure Green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有關期間訂單最大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令購買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p>	<p>142,326,920 (93.76%)</p>	<p>9,475,488 (6.24%)</p>
<p>本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4. 「動議：</p> <p>(a) 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令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p> <p>(i) 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介乎146,000,000港元至148,000,000港元)削減至零，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總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者))(「削減股份溢價」)；及</p> <p>(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p> <p>(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削減股份溢價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p>	<p>142,326,920 (93.76%)</p>	<p>9,475,488 (6.24%)</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b) 待完成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削減股份溢價及轉讓後，及私人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私人公司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擴大新私人公司股份最大數目及配發及發行新私人公司股份，謹此批准按以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實物分派」)：</p> <p>(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將本公司所持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新私人公司股份」)，透過劃撥實繳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按一比一基準(即下述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後至根據劉錫康先生、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錫源先生、劉錫海先生、劉翠蓮女士及劉錫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收購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協議補充)完成買賣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中之賬面值；謹此指出，董事已確定本公司能夠或在作出分派後將能夠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藉此將不會低於其負債；</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ii)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惟董事基於向其律師所作之查詢，認為不根據實物分派向彼等提呈新私人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權宜者)，由董事授權一名香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並可全權酌情為該等海外股東利益及代表彼等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除外海外股東」)，將會就董事授權人士持有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作出安排，否則有關股份將分派至除外海外股東，及該人士將為該等除外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按每股新私人公司股份0.061港元向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該等新私人公司股份；及</p> <p>(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實物分派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及採取有關措施。」</p>		
本決議案因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2,033,808,485股。買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集團重組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之第1、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就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之第1、3及4項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743,422,776股。

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第2項決議案，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2,033,808,485股。由於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監察員，負責點票事宜。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分別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才會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